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7号(关于补、换发资格证书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278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91.htm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7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3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《办法》施行前已取得的报关员资格证书的效力及补发、换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《办法》施行前已取得报关员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其报关员资格证书继续有效：

（一）现在海关注册的；（二）2003年1月1日以后取得报关员资格，尚未在海关注册的；（三）2004年1月1日以后注销注册的。二、报关员资格证书因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有误或者发生变更，影响正常使用的，可以向原发证地直属海关申请换证。（一）申请换证的，应当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。（二）申请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：1.

《报关员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2.原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；3.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4.近3个月内正面免冠小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；5.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；6.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三、报关员资格证书损毁、遗失的，可向原发证地直属海关申请补证。（一）申请补证的，应当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。（二）申请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：1.《报关员资格证书补证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2.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3.近3个月内正面免冠小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；4.登发遗失证书声明的省级报刊原件；5.已取得报关员资格且申请补

证时资格仍然有效的证明文件；6.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四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换证、补证事宜的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被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海关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五、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，并签注日期，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六、0个工作日内制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换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的，原资格证书应当收回并销毁。七、申请补证的，经海关核查，无法查实申请人曾取得报关员资格，或者虽可查实申请人曾取得报关员资格，但无法查实申请时其资格仍然有效的，不予补发。八、申请人申请补证并同时要求更改个人信息的，海关应当同时按照换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九、换证、补证，暂不收费。十、本公告自2006年6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报关员资格证书换证申请表 2. 报关员资格证书补证申请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